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 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鳳婕

相 對 人 蔡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55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7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1109），准予變換為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7,0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5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